

《香港家書》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
審計署是公營機構的體檢醫生

念祖表哥:

自兩年前你從美國回港相聚後，我由於工作繁忙，還未能抽空到美國探望你。我知道你對審計署的工作，一向都十分關注。一直以來市民對本署擔當的角色和揀選審計題目的準則都有廣泛討論，想必你亦甚感興趣。我特寫此信，向你細說箇中情況。

時光飛逝，我出任審計署署長已六年多了，處理過許多公眾和傳媒高度關注的審計報告。審計署的使命是提供獨立、專業及優質的審計服務，以助政府提升香港公營部門的服務素質及問責性。

審計署是香港政府帳目的外部審計師，旨在提出建議，令受審核機構日後能夠節省資源，提高效率和效益。提出建議時，我會推己及人，確保建議是可行的。

審計題目屬機密資料，是以嚴謹的方式揀選，並經獨立和專業的判斷才作出決定。我們採用評分制度，為審計題目編配優先次序，用作獲取及預算審計資源。所揀選的審計題目會納入五年衡工量值式審計策略計劃及每年工作計劃。評估審計題目的準則有多項，包括事情的重要性、涉及的風險、是否適時進行審計、所帶來的裨益及公眾關注程度。舉例來說，我們每年都會揀選公共工程進行審計，因為它們每每涉及龐大開支。此外，根據以往經驗，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違規風險較高，公眾對這些機構的管治亦甚為關注，因此他們亦會成為審計對象。

審計署的獨立性是受《基本法》及《核數條例》保障。《基本法》訂明審計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核數條例》亦訂明審計署署長在執行職務和行使權力時，毋須聽命於任何人。此外，審計署是政治中立的，我們無須向任何決策局負

責。我們必須強調，並讓市民看到，審計署的工作不應政治化，審計報告不是政治工具，亦不是用來打擊個人或個別部門。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須直接呈交立法會主席，其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報告書為公開的文件，審計署的網頁載有這些報告的全部內容，藉此加強審計署工作的透明度，並提升政府的問責性。

審計署十分重視企業管治，除政府部門外，本署尤其重視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管治。審計署近年進行的多項審查揭露了這些機構出現的種種管治問題。例如英基學校協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等。

俗話有云：“預防勝於治療”，身體檢查可以讓我們及早發現疾病，了解身體功能和有否出現異常狀況，以便及時治療，發揮預防的作用。審計署為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驗身”，並發出“驗身報告”，目的是幫助他們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協助其董事局及管理層監察機構的服務，鼓勵他們更有效益地運用資源。

為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進行驗身時，發現他們有一些常見的管治問題，例如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經常缺席會議和未有申報利益衝突。此外，沒有妥善管理“敏感開支”亦是很多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通病。“敏感開支”包括酬酢開支、出外公幹開支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福利。近年，多項有關“敏感開支”的審計報告均引起公眾高度的關注，例子包括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聘請風水顧問、香港旅遊發展局為總幹事購買一份未經批准的醫療保險計劃，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出外公幹時入住酒店大使套房的費用。

雖然在一個機構的整體開支上，“敏感開支”所涉及的金額不高，但卻是公營機構重要的“驗身”項目，因為不恰當的開支會損害機構得來不易的聲譽。此等開支須按“適度和保守”使用公帑的原則。我們常被批評著眼於看似瑣碎的事情。但如果我們不把這些事情如實報告，別人便會以為審計署忽略了這些不符合規定的做法，或這些做法沒有問題。這種文化若不及時糾正，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問題。

審計署肩負政府獨立審計師的職責，會繼續提昇有關公營機構的企業管治。鑑於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出現的種種問題，審計署會繼續為他們定期“驗身”，特別是那些久未“驗身”的機構。審計工作從來都不受歡迎，因為沒有人喜歡被批評，這是人的本性。身為審計人員，我們不能時常取悅所有人，但我希望大家都了解審計工作具建設性的一面。

希望下次再見面時，可與你詳談工作的點滴。

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表弟

國斌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